

完善粵港合作機制（三）

成報 | 2012-07-11

報章 | D09 | 城中講台 | By 陳財喜

區域經濟合作或一體化的本質是減少和消除區域內各成員之間的差別待遇，那麼建立整體利益和各成員方利益兼顧，區域福利最大化的制度安排則是首要任務。按照新制度經濟學的定義，制度是遊戲規則，它包括正規制度，例如政治、經濟制度、法律等；非正規制度，例如觀念和習慣。制度通過產權、激勵和交易成本等傳導機制影響一個國家的宏觀和微觀的經濟績效。目前，珠三角地區與港澳的差距主要不再是經濟上的差距，更多的是公共管理制度上的差距，由於港澳與廣東在正規制度和非正規制度方面都存在較大差異，制度的協調、學習和借鑒非常重要。

發展公私合作夥伴關係以構建粵港跨域治理的網絡體系。香港回歸以後，粵港澳合作是由政府驅動和政府主導的，但這並不意味著一直要由政府來主辦甚至包辦。相反，到了一定階段應大力發展公私合作夥伴關係，構築政府、市場、公民社會合力參與的粵港澳區域公共治理體系，分擔政府的壓力。

考察粵港政府的不同，從民間和市場的角度分析，不可忽視就是由於兩地市場的發展程度不同，目前內地對行業管理的主體為政府，香港則為行業協會。

但是顯然，民間和市場組織的發展是一個社會發達程度的標誌。相對而言，內地尤其是廣東方面有必要借鑒香港經驗，加強促進民間組織和市場組織的發展，解決當前兩地合作主體不對稱等問題。也就是說，政府應該重視和發揮民間和市場力量的作用，鼓勵民間和市場開展直接的交流與合作，政府要積極為推動粵港民間和市場的深入合作搭建平臺、提供便利、暢通渠道。事實上，行業協會在發達的市場經濟體中，是市場機制中不可或缺的中介機構，也是服務市場的主要管理主體。任何區域合作的主體首先應當是市場主體，而非行政主體。過去粵港產業合作的成功，就在於「前店後廠」是廠商之間的合作，行政主體僅僅提供制度安排和平臺。在進入服務業合作的新階段，內地尤其是廣東方面政府應該運用各種手段促進民間組織的發展，使得市場主體有了組織依靠，從而確立和強化社會和民間組織作為推進粵港合作的重要力量。並在此基礎上，放開服務市場的高度政府管制，把政府操控的行業資質、服務資格、技術標準等認定權還給行業協會，通過變政府直接管理為市場主體管理，把市場的權力還給市場。只有這樣，才能與香港方面在一些重要服務領域形成合作關係。

健全政府合作機制以提供合作的組織保障。完善粵港政府合作機制，應該按照現代政府職能分配，合理劃分好「諮詢—決策—執行—監督」層次，形成科學合理的組織架構，明確組織機構的功能和職責，形成縱橫交錯、整合銜接、分工明晰的綜合體系。

• 中西區區議員及**新論壇**地區事務主任 陳財喜